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苏0508破6号

苏州途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嘉善文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6年1月29日裁定受理苏州途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勤业分所担任苏州途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公司）应在2026年3月20日前向苏州途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15楼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焦昌珺18962275512、王珂13372133521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6年3月27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召开（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

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